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2月2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瑞斯康达大厦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部分银行申请不超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该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以实际发生为准。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拟申请授信基本情况如下表：

拟授信银行	拟授信额度（人民币/万元）	拟授信期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1年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5,000	1年期

其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综合授信事宜，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

抱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最高本金金额 5,000 万元)、主债权所对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付的其他款项等,保证期间为银行授信主合同项下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针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的综合授信,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